



獎 狀

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

陳亮瑜 同學

參加 114 年度「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」

七月份場次

榮獲 自學達人獎

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兼

教育部國教署 Cool English 計畫主持人

陳浩然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

獎狀編號：E0890



得獎名單（貴校如有禮券得主，請依說明指示回寄相關資料）						
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1人（禮券：0人）						
編號	學校	年級	班級	姓名	獎項	獎品
E0890	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	五年級	未知	陳亮瑜	自學達人獎	◇獎品

教學組長 您好：

恭喜 貴校同學參加 114 年度「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」7 月份獲獎。本比賽為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英系辦理，以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英文。該年度因計畫轉移，核銷方式須配合新學校，作法與過往不盡相同，禮券核銷詳請見下方備註說明。如有造成您不便之處，煩請您見諒。

本次比賽有以下三種獎項，因各校同學得獎狀況不同，敬請參考【得獎學生核對名單】發放獎狀品。

1. 獎狀乙張：依照貴校得獎核對名單，獎項欄位為「獎狀」的同學。
2. 獎狀乙張 + 獎品乙份（非每校皆有，得獎同學可直接領取禮物，無須額外提供任何資料）：依照貴校得獎核對名單，獎項欄位為「◇獎品」的同學。
3. 獎狀乙張 + 禮券\$600：依照貴校得獎核對名單，獎項欄位為「★禮券」的同學。

禮券得主請於收到簽收回條後：

1. 請得獎同學於簽收回條上親筆簽名&提供身分證字號，
教學組長不可代簽。
2. 請教學組長協助將完成簽名的回條拍照後上傳(掃描右側 QRcode)。



※請務必確認照片清晰可辨 ※請勿用鉛筆簽名

●備註說明

依據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》第 82 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出納組相關規定，本次獎品屬「實際給付所得」，無論單次金額是否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皆需彙整得獎者全年所得金額並依法向稅務機關列單申報。

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說明（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8 條）：

蒐集目的：作為 114 年度「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」得獎通知、獎品發送與報稅申報作業使用。

使用範圍：僅限本校授權人員與依法需配合之政府單位（如國稅局）使用，不另作他用。

保存期間：自提供日起至本次活動結束並完成報稅作業後即刻銷毀。

當事人權益：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請求查詢、更正或刪除資料；惟如未提供必要資料，將無法完成中獎及報稅流程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 02-8979-4155 或來信 coolenglishhelp@ntnueng.org 進行洽詢。謝謝您的協助！

敬請 教安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